

編號：

附件一

113 學年度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 申請
2-1 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」補助報名表(偏遠學校請勿申請)

學校名稱：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漁村少年勇渡山中日月
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

姓名：張晏嘉

職稱：學務組長

電話：(公) 037-792094#16

手機：0922-113411

E-mail：kytcyc@spes.mlc.edu.tw

實施方式(可複選)

*參與學生人次：20 人

*課程實施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

實施地點： /本縣市地點(苗栗縣)。

實施地點：南投縣 /跨縣市。

*課程實施單位

班級 班群 學年 全校

*課程實施類型：

生態環境(國家風景區探查)

人文歷史(探索邵族文化)

山野探索

休閒遊憩(水域休閒活動)

社區走讀

場館參訪

職涯探索

海洋體驗(開放水域體驗)

城鄉共學

食農教育(食在地饗當季)

*課程屬性

融入部定課程

納入校訂課程

學校成員資料(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/教師團隊)

編號	姓名	職稱
1	王慶華	校長
2	劉國政	教導主任
3	曾禎祥	總務主任
4	張晏嘉	學務組長
5	吳宥婕	教務組長

6	呂瑄瑄	班級導師
7	陳宜婷	班級導師

計畫描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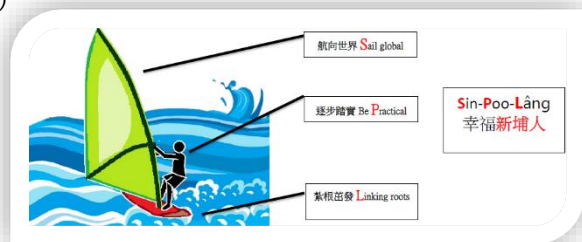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：

新埔國小長期致力於海洋教育，潮間帶的親水活動是師生們所熟悉的，但舟艇體驗卻受限於潮汐、天候與「海洋教育團體極力爭取但尚未鬆綁的海洋遊憩法規」，徜徉大海只能靠想像…。近年 SUP(立式槳板運動)在台灣蔚為流行，108 課綱起步後，本校也將 SUP 寫入校訂課程中，擁抱海洋的夢得以實現，但難以預料的海況卻也經常讓不少孩子徒留挫折。

另外，通苑區漁會輔導本校發展漁村青少年技藝課程，其中食農(魚)教育體驗活動是主軸。受利於在地濱海資源，孩子們對烏格、午仔、沙梭…等海魚十分熟悉，同時也受限於濱海環境，竟有不少孩子們未曾嘗過淡水魚，對台灣淡水生態的保育概念更是匱乏。「食在地饗當季」的同時，孩子們的視野也待更多課程實踐的場域轉換來開拓。

日月潭—台灣最大的自然形成淡水湖泊，恰是本校補足現有校訂課程匱乏處的最理想地點。透過「漁村少年勇渡山中日月」戶外教育課程，預期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(一) 認識山海相異與相似的生態環境
- (二) 安全體驗開放水域休閒遊憩活動(SUP)
- (三) 建立海洋體驗之信心
- (四) 認識淡水漁業資源並拓展生活經驗
- (五) 認識邵族歷史文化並探索在地產業

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課程圖像：本校現行校訂課程(幸福新埔人)之延伸：

漁
村
少
年
勇
渡
山
中
日
月



濱海漁村學校師生走進山林環境

SUP(立式槳板)站立操槳成功體驗





理解淡水生態系的保育刻不容緩

認識原鄉傳統技藝與現代化適應

(二)分工執掌及人力資源運用說明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工作職掌
1	王慶華	校長	綜理戶外教育各項活動事務
2	劉國政	教導主任	1. 規劃、協調及聯繫戶外教育各項活動事務 2. 生態環境導覽解說「山海相戀」 3. 食魚教育課程設計「日無暇晷」 (科博館資深導覽志工、苗栗慢魚海岸講師)
3	曾禎祥	總務主任	1. 活動所需物品採購 2. 車輛之租用及其他交通安排聯繫事宜 3. 數位學習課程延伸 (苗栗縣資訊教育輔導員、數位學習平台講師)
4	張晏嘉	學務組長	1.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事宜及活動成果整理 2. 原鄉傳統文化解說「月異日新」 (曾任桃園市生活課程專任輔導員)
5	吳宥婕	教務組長	1. 課務之調派及教學成果彙整 2. 聯繫專業教練與相關領域專家參與計畫
6	呂瑄瑄	班級導師	1. 戶外教育活動課程編寫、學習單設計
7	陳宜婷	班級導師	2. 協助戶外教育活動各項事務 3. 學童立式槳板(SUP)實作檢核「中流砥柱」
8	(待聘)	教練群	擬招聘 3 人(以 1:7 教員比進行 SUP 課程)
9	(待聘)	顧問群	邀請專家指導

(三)部定課程融入或校訂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

教學活動	1. 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/2. 課程內涵
 山海相戀	1. 自然領域、校訂課程-海洋教育 2-1. 導覽沿途山海城鄉環境、日月潭在地生態介紹 2-2. 引導學員比較濱海環境與山區淡水湖泊生態
 中流砥柱	1. 健康與體育領域、校訂課程-親水體驗 2-1. 水域安全宣導與急救訓練 2-2. SUP 教學、實作、檢核與延伸統整活動(水域休憩)
 日無暇晷	1. 自然領域、校訂課程-食農教育 2-1. 認識日月潭外來種魚類：小盾鱧、紅魔鬼 2-2. 在地居民面對野外大量繁殖的外來種有何因應？
 月異日新	1. 社會領域、語文領域 2-1. 認識並訪談日月潭的原住民：邵族 2-2. 探索邵族的傳統生活技藝、認識拉魯島(光華島) 2-3. 觀察邵族部落文化與觀光產業的結合策略

(四)課程實施策略

1 課程研發~專家導入：聘請台灣海洋環境教育基金會 TAMEE 郭兆偉秘書長及台灣海洋教育中心李哲明委員擔任課程顧問，指導本校持續精進戶外海洋教育課程及其相關延伸學習活動。

2. 課前預備~數位融入：

- (1)運用學習吧、CANVA 教育版、Google Classroom…等數位教學平台
- (2)各教學活動召集人(參閱※表 B)匯集課前自學素材並上傳前開平台
- (3)安排學生課前線上預習任務，並請導師協助檢核。
- (4)親水運動(SUP、漂浮…等)除提供數位影音教材外，也執行體能加強訓練、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知能檢測。

3. 課中學習~協同模組：

- (1)各教學活動召集人與導師、專業教練(外聘)協同指導學童
- (2)「山海相戀」課程以導覽解說參與程度為評量基準
「中流砥柱」課程以參與程度及操作 SUP 能力進步情形評比
「日無暇晷」以學員對淡水環境生態之覺知情形(線上測驗)進行成效檢核
「月異日新」除認識邵族外，並以活動參與程度進行評比

4. 課後反思~質量兼具：

- (1)以線上表單收集學員回饋意見(量化)
- (2)以標準化評量精神制定各學習活動評分基準(量化)
- (3)以小團體或個別訪談方式蒐集學員回饋意見(質化)

(五)課程實施(活動日)說明：

1. 辦理天數：1 天(暫定於五月份週間實施)
2. 實施對象：高年級學生及教師
3. 參與人數：25 人
4. 行程規劃：

時間	內容	負責人	說明
07:30-07:50	遊覽車安全檢查	總務主任	戶外教育車輛出發前檢查
08:00-08:10	行前安全宣導	校長	行前安全宣導
08:10-08:20	講解車輛安全設施、逃生方式及逃生演練	司機 隨隊教師	1. 車輛須符合相關規範 2. 演練力求確實
08:20-10:20	海與山的對話	教導主任 隨隊教師	1. 新埔國小一日月潭 2. 車程中沿途導覽
10:20-11:00	水域安全宣導及水中自救教學	外聘師資 隨對師長	1. 救生衣(浮力背心)著裝 2. 確實操作、即時檢核
11:00-12:00	SUP 教學及演練(一)	外聘師資	SUP 入門：坐姿及跪姿
12:00-13:00	午餐：日月潭風味餐	隨隊教師	淡水魚(紅魔鬼…等)及時蔬
13:00-14:00	SUP 教學及演練(二)	外聘師資	SUP 進階：站姿操槳
14:00-15:00	SUP 教學及演練(三)	外聘師資	SUP 競速與水域休憩活動
15:00-17:00	山與海的誓約	隨隊教師	1. 日月潭—新埔國小 2. 今日課程統整

(六)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

1. 風險評估：明確定位組織內風險管理責任歸屬並及時評估、修正，項目如下：
 - (1)風險存在的客觀性（體力付出）
 - (2)風險的損失性（人員：體傷、嗆傷或溺水。設備：槳等物品沉入潭中）
 - (3)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（往返車程；交通事故）
 - (4)風險存在的普遍性（大眾認知：水域活動風險高）
 - (5)風險發生的可測性（天候狀況；氣象預報）
 - (6)風險的可變性（參加人員組成；如專業教練之教學經驗等）
2. 安全/風險管理—可透過管理來趨避或降低損失，方法與說明如下：
 - (1)主要目標：辨識本課程可能的風險，評估量化危險，研擬策略控制危險
 - (2)風險趨避：確實規範課程中的行為，禁止團員嘗試冒險動作。
 - (3)風險控制：a. 減少事故發生機率。b. 事故已發生，將損失控制在最小。
 - (4)風險移轉：行前為學員進行投保，換取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賠償約定金。
3. 責任與損害控制
 - (1)分層授權負責：分層負責，責任明確、權責分明。
 - (2)制定 SOP 流程：內容包括：採購、硬體設施規劃、課程設計等作業程序
 - (3)落實自我檢查：依據自我檢查表(具有提示及備忘功能)進行自我評估。
 - (4)行前教育訓練：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及執行風險管理訓練。
 - (5)執行考核省思：提供教師從事戶外教育風險與安全管理之參考。
 - (6)契約移轉責任：將責任移轉至可承受風險的個人或單位。
 - (7)行前通知家長：說明可能的風險問題以及管理責任，包括家長、學生配合事項是否充分說明、適當的保險安排、活動安全考量、意外應變訓練、住宿、餐廳及車輛安全等等，每一事項學校都做到妥善規劃，以確保安全。
 - (8)尋求專業協助：聘請海洋教育及水域休憩專家指導或擔任顧問。
 - (9)對協力廠商及活動場所預先審核的義務：旅行社登記有案、交通工具也必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各項規格要求。
 - (10)實施行前教育、安全宣導及逃生演練。
 - (11)確實執行檢查義務：行前確實檢查交通工具的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符合監理單位規定的安全設備，並完成「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的檢查工作與紀錄存查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深化學校課程，透過海與山、波動與靜謐的交織，彌補現有校訂課程之不足。
- (二)讓學習走出教室並提供成功經驗，以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- (三)藉由開放水域體驗及防溺訓練以提升學生安全觀念，並奠定學生安全意識
- (四)探索物種與生態、人與環境的互動及平衡，理解生物(及人類)的適應策略，

承辦人：

學藝張晏嘉

單位主管：



教師兼劉國政
教學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王慶華

附件三

計畫二、辦理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					
計畫名稱：「漁村少年勇渡山中日月」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8,000 元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務費	膳費	100	25	2,500	午餐(單位：人) 學生 20 人教師 5 人
	交通費	12,500	1	12,500	遊覽車車資(單位：輛) 新埔到日月潭來回
	活動費	896	25	22,400	(單位：人) 含 3 位專業教練指導、裝備租借、 活動保險、隨行攝影
	保險費	30	20	600	學生旅平險(單位：人) 六年級學生 10 人、五年級學生 10 人
合計			38,000	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，並請准予依 實際情形勾支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		
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		
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		